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06.14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 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買新大型車,每輛新車最高減徵退還貨物稅 40 萬元! http://bit.ly/2lf9PHL
- 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否列報費用?

http://bit.ly/2ldxCrE

國稅局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近日內繳清稅款者,請儘速與

3. 該局聯繫

http://bit.ly/2lfAILE

購買符合條件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可申請退還 2,000

4. 元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http://bit.ly/2ldlKoc

《報章稅務新聞》

- 外人贈與境內財產 要課稅
- http://bit.ly/2lfR4E3
- 報廢車輛 須繳牌照

http://bit.ly/2lfoH8T

3. 股票送人 免證交稅

http://bit.ly/2lf5lAY



符合 4 種情形 柴油車汰舊換新最高減稅 40 萬元

http://bit.ly/2ldQBIQ

1. 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買新大型車,每輛新車最高減徵退還貨物稅 4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6/13】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條文已於108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自108年6月15日開始生效,凡在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法後擴大汰舊車種範圍,並提高每輛減徵退還貨物稅額上限至40萬元;已經國稅局或海關依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5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可於108年6月16日起6個月內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5萬元之差額,逾期不得申請退還;又為將減徵貨物稅利益回饋新車實際購買人,並簡化作業,修法後將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更安全、快速收到退稅款,建議採用轉帳直撥退稅,如此退稅款將自動撥入指定的銀行帳戶,不必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支票或發生冒領、遺失情形,並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2. 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否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之利息是否可列報費用?

該局說明現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屬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應屬營利事業負擔之成本費用,得以費用列支。如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



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106年1月3日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下稱修正後查核準則)規定,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營利事業若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或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依上揭修正後查核準則規定,皆得以費用列支。

3. 國稅局將於108年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近日內繳清稅款者,請儘速與該局聯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將於本(108)年7月1日上午8時起,就繳納期限至108年4月30日以前之確定欠稅案件,個人累計金額逾1千萬元、營利事業累計金額逾5千萬元之欠稅人,於該局網站辦理公告,公告期間6個月(至108年12月31日止)。

該局指出,因稅款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後至實際劃解稅款入庫有作業時間之落差,欠稅人如有於108年6月30日前一週內,或於公告期間內繳清欠稅者,請儘速 與該局聯絡,並提示繳清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予以更正。

該局呼籲,請欠稅人儘速清繳稅款,以免遭公告欠稅資料,影響聲譽,得不償失。

4. 購買符合條件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可申請退還 2,000 元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減輕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電器產品負擔,刺激消費活絡經濟,政府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條文,總統於108年6月15日生效。

該局指出,立法院於108年5月24日三讀通過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於條文生效日起2年內,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依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每臺最高可退還新臺幣2,000元。

該局說明,民眾可在店家的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的展示機、產品說明書或型錄上看到能源效率相關資訊,也可以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



統(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查詢,以確認購買的電器產品能源效率分級。

該局提醒,條文生效日起2年內購買前揭節能電器產品才有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適用,若在生效日前購買,則無法申請退還稅額,請多加留意。